附件7：

申报单位学位授予数统计表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填表人： 联系方式： 填表日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授予时间段** | **类型** | **授予学位数量** | **可推荐篇（项）数** |
| 2023年9月1日-2024年8月31日 | 学术学位硕士 |  |  |
| 专业学位硕士 |  |  |
| 博士 |  |  |

**备注：**

优秀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比例：为本单位上一学年度范围内授予的学术学位硕士学位总数的 **2%之内，如5.2或5.8，均填5**；按比例推荐不足1篇的可推荐1篇。

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推荐比例：为本单位上一学年度范围内授予的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总数的 **2%之内，如5.2或5.8，均填5**；按比例推荐不足1篇（项）的可推荐1篇（项）。

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推荐比例：为本单位上一学年度范围内授予的博士学位总数的 **4%（四舍五入）**；按比例不足1篇（项）的培养单位可推荐1篇（项）。